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的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三条 本方案适用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基本年薪和津贴

第四条 基本年薪

董事长	24 万元	执行董事	12 万元
监事会主席	12 万元	总经理	18 万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万元		

注：如有兼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一项。

第五条 年度津贴

独立董事	8 万元，	非执行董事	8 万元
执行董事（不含董事长）	1.2 万元，	其他监事（不含监事会主席）	0.6 万元

第三章 绩效奖励的确定

第六条 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管人员绩效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个人名义绩效奖励=总体绩效奖励×考核系数。

第七条 总体绩效奖励=当年净利润×2%+新增净利润×10%

其中：（1）新增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2010-2013 三年平均净利润）；

（2）新增净利润为负时按“0”计算；

（3）总体绩效奖励不大于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7%，且最低为“0”。

第八条 按职务划分，分配系数如下：

董事长 1.8，

总经理 1.5，

主管市场、生产或技术的副总经理 1.3

执行董事、其他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第九条 预留总体绩效奖励的 30%，作为高管等人员及其它优秀管理人员的特别贡献奖励基金。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进行分配。

第四章 实际绩效奖励的确定与考核体系

第十条 实际绩效奖励在总体绩效奖励的基础上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进一步考核。

第十一条 实际绩效奖励=总体绩效奖励×考评系数，考评系数在每年年度结束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高管考评制度评定。

第五章 基本年薪与绩效奖励的发放

第十二条 基本年薪折算成月度基薪：月度基薪=基本年薪/12，每月以工资形式全额发放。

第十三条 每个考核年度结束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制度对高管进行考核并计算其考评系数，最后确定个人实际绩效奖励。个人的实际绩效奖励不超过其基本年薪的 5 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方案自 2014 年起实行。

第十五条 本方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